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1674號

原告 周文郁

被告 阜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瑞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兩造間給付工程款事件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北建簡字第95號民事判決，命原告及訴外人宜溯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宜溯公司）應連帶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5,341元及利息，並經確定在案。惟原告業向債權受讓人即訴外人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瑞助公司）清償284,864元（於民國106年8月28日清償5萬元及48,421元、於106年11月7日清償46,909元、於107年6月30日清償18,754元、於108年5月9日清償120,780元），有債權讓與同意書5紙為憑，被告債權已獲滿足，詎被告仍依上開民事判決向鈞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執行原告名下財產之264,561元及利息。為此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聲明：鈞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01063號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辯稱：原告固於106年8月28日清償5萬元及48,421元，於106年11月7日清償46,909元，107年6月30日清償18,754元，惟此4筆清償，係前案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北建簡字第95號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前之事由，而非執行名義成立後之消滅事由，且於前案請求時業已扣除。又原告固確於108年5月9日清償120,780元，是被告聲請上開強制執行時，已就該120,780元予以扣除，被告請求之強制執行金額即為264,561元（計算式：385,341元

— 120,780元 = 264,561元) 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；又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，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債權之讓與、債務之承擔、解除條件之成就、和解契約之成立，或類此之情形，始足當之。至所稱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則係指使依執行名義所命之給付，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，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671號判決可資參照。次按，除執行名義係屬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外，債務人所主張消滅或妨害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須係發生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後者始得為之。若主張之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，則為執行名義之裁判，縱有未當，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，亦即如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者，縱該為執行名義之裁判有何不當，即與異議之訴之要件不符，即不得提起，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足資參照。是對以確定之判決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屬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，必須以其主張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發生於判決確定後或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得准許之。若主張之事由在判決確定前或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，則因為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遮斷，其內容縱有不當，應以再審表示不服，要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。

(二)經查：本件被告所持之強制執行名義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北建簡字第95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，該判決命原告及訴外人宜溯公司應連帶給付被告385,341元及利息，

於108年1月8言詞辯論終結，於108年1月24日宣判，並確定
日為108年3月5日，此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
000000號給付工程款執行卷核閱屬實，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
院107年度北建簡字第95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附卷可稽
；又原告於106年8月28日向債權受讓人瑞助公司清償5萬元
及48,421元，於106年11月7日清償46,909元、於107年6月30
日清償18,754元、於108年5月9日清償120,780元乙情，有債
權讓與同意書5紙在卷可佐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均堪信為
真實。而本件原告所爭執原告業已清償5筆款項之爭點，其
中106年8月28日5萬元及48,421元、106年11月7日46,909元
及107年6月30日18,754元等前4筆清償，原告之主張無非在
否定執行名義之效力，惟此4筆之清償均為前案訴訟判決確
定前或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存在，自應為前案即臺灣
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北建簡字第95號民事確定判決之既判
力效力所遮斷，是其內容縱有不當，如符合再審之要件，自
宜以再審表示不服，要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，原告自不得執
此等確定判決前之事由，提起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
序。至於108年5月9日120,780元第5筆之清償固為判決確定
後或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存在，然被告所聲請強制執行之
金額為264,561元，可知被告業已扣除該筆120,780元款項（
計算式：385,341元－120,780元＝264,561元），是原告於
本件強制執行事件並無消滅或妨礙其債權人即被告請求之事
由發生，原告積欠之工程款債務既未清償完畢，其依強制執
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件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執行事件所為
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自非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判決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01063號給付工
程款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，為無理
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
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官 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許雁婷